

承德市 鹰手营子矿区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营机编办〔2018〕15号



营子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营子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制度》的 通知

各镇、街道，区直各部门，区属以上行政企事业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：

为进一步强化我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，提升“放管服”改革成效，切实增强市场主体满意度和人民群众满意度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将《营子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营子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7月11日



营子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制度

为进一步推动简政放权，转变政府职能，推动我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，实现生产关系同生产力、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相适应，建立良好营商环境，提升“放管服”和“承德办事一次成”改革成效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营子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制度。

一、夯实责任，确保按时衔接。

在收到上级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文件后，各相关部门要畅通“绿色通道”，区编委办在及时请领导阅示同时，第一时间按要求召开办公会专题研究衔接审改工作相关事项，将衔接工作落实到具体业务股室和工作人员，做好审改工作无缝衔接，并将文件存档备查。

二、主动作为，加强工作对接。

对照我区各部门职责权限认真梳理，加强与区法制办等相关单位沟通、对接，逐项研究，确定落实方案。在落实过程中，区编委办要做好衔接单位和上级工作部门的“桥梁”和纽带。做好事项承接，区级部门对承接事项确实有困难的，要以书面形式向区编委办说明原因，区编办针对此问题及时向上级部门反映，请示落实办法。对区级部门同意承接的事项，要求单位制定承接方



案，服务指南等，做好审批准备。做好事项取消，区级单位对取消事项有疑问的，要联系上级部门做好相关政策解答。对区级单位同意取消事项，单位应立即停止审批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搞变相审批，按要求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防止出现监管缺位。

三、加强监督，确保落实到位。

对接完成后，要及时以正式文件形式衔接落实，并将落实文件在党委、政府门户网站和营子区机构编制网站公开。区编委办要根据衔接事项，调整营子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，同时督促各相关单位，根据文件中的时间及事项要求，调整本单位的权力清单，向社会公开。

